附件3

高级技师考评资格申报须知

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勤人员符合相关等级考评申报条件的，须填写《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》（一式两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），并根据申报等级其他所需材料一并通过申报系统上传。

申报高级技师需上传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必备材料

1、主管部门（单位）推荐情况说明，内容包括该主管部门（单位）申报工种的技师总数、上年该工种申报高级技师数、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、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。

2、身份证及近期免冠电子照片（照片格式为jpg、大小不超过2M）。

3、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。

4、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。

5、申报考评工种技师证书（如系转岗，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）。

6、专家推荐意见书，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材料。

7、量化考评表及量化考评相关证明材料。

8、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与本工种相关论文至少1篇（封面页、目录页、发表的论文页）。

9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1份（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工作的经历与能力、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，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、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，字数在3000字以内）。

10、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11、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需所在单位出具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及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。

12、申报收银审核需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。

13、需持证上岗工种，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，如：电工上岗证等。

（二）辅助材料

以下辅助证明材料需取得技师资格以来并与本工种相关。

1.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。

2.各种表彰奖励、科研成果、专利证书。

3.高新技术培训结业证书或证明。

4.编写的教材讲义（需证明是本人编写）。

**注：相关纸质文件需经人事处审核通过后，再进行扫描。**